

#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1月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要點訂定。
-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分為四類：
  - (一)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國際性展演作品、國際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際性技術報告。
  - (二)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全國性展演作品、全國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全國性技術報告。
  - (三)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國內區域性展演作品、國內區域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內區域性技術報告。
  - (四) D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其他。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B 類或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 四、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一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 (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

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四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核計表如附件一。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五、專門著作達第四點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四類：

(一)專門著作(70%)。

(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10%)。

(三)其他(如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或研究(習)訪問)(20%)。

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

前項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核計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篇 名 \ 分 類	A	B	C	D	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委員審核確認

總篇數：\_\_\_\_\_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經審查委員同意 符合 不符合 申請升等資格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分 項	分項分數	項 目	得 分
1	70	專門著作	
2	10	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3	20	其他(如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 或研究(習)訪問)	
合計 100			

教評會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 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說明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規定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p>三、 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期刊論文及專業發表為主，分為四類：</p> <p>(一) A類論文：S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前80%)、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前50%)。</p> <p>(二) B類論文：TSSCI期刊論文，其他SSCI及SCI期刊論文。</p> <p>(三) C類論文：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p> <p>(四) D類論文：其他。</p> <p>A類論文可計為B類或C類論文；B類論文可計為C類論文。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等級。</p>	<p>一、第一項明定專門著作採計類型。</p> <p>二、第二項規定如有其他特殊情況，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調整其等級。</p>
<p>四、 申請升等教師現職等之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A類論文，或一篇B類論文，或二篇C類論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近五年內專門著作須符合標準。</p>

<p>(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p> <p>(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A類論文，或二篇B類論文，或三篇C類論文。</p> <p>(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須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A類論文或B類論文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A類論文，或三篇B類論文，或四篇C類論文。</p> <p>前項專門著作核計表如附件一。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p>	<p>二、第二項規定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p>
<p>五、 專門著作達第四點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四類：</p> <p>(一) 專門著作(70%)。</p> <p>(二) 研究計畫案(10%)。</p> <p>(三) 其他(如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或研究(習)訪問)(20%)。</p> <p>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p>	<p>一、第一項明定研究成績總分計分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成果為核計範圍。</p>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審議程序及生效方式。